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8/512
20 Octo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3

出席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

主席：尼绿·比纹颂干先生(泰国)

1. 1993年9月21日举行的大会第1次全体会议按照议事规则第28条的规定,任命了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奥地利、巴哈马、中国、科特迪瓦、厄瓜多尔、毛里求斯、俄罗斯联邦、泰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2.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1993年10月14日举行了第一次会议。

3. 委员会一致推选尼绿·比纹颂干先生(泰国)为主席。

4. 委员会收到了1993年10月13日秘书长关于出席第四十八届会议各国代表全权证书现况的备忘录。备忘录指出,截至1993年10月13日,已有118个会员国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27条的规定递交了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的全权证书: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

提、多米尼加、埃及、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法律顾问告诉委员会说,在备忘录编写完之后,又收到一个会员国(中国)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

5. 法律顾问向委员会解释说,秘书长的备忘录只涉及参加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工作的已按大会议事规则第27条提交其代表正式全权证书的会员国。法律顾问指出,秘书长在稍后阶段将向委员会报告在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时仍未收到其正式全权证书的其他出席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会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情况。法律顾问指出,备忘录表明扎伊尔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已经提交,并告知委员会该全权证书是由扎伊尔国家元首签发的。另外还收到一份来文,载有声称是扎伊尔代表的名单,但未经国家元首的签署,也未以其名义发出。根据大会和委员会以往的作法,经国家元首签署的全权证书将被视为正式合格。

6. 奥地利代表表示,虽然奥地利代表团不打算正式质疑扎伊尔的全权证书,它仍想将其立场记录在案,该立场与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立场相似。接受福斯坦·比兰德瓦先生政府外交部长率领的扎伊尔代表团的全权证书,决不意味着奥地利

接受该政府。该政府是从完全由总统方面的代表构成的政治秘密会议组成的,而未得到该共和国全国立法委员会的批准,因此,不符合全国最高会议确定的过渡程序的规定。

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指出,尽管他同意秘书长的报告,并意识到全权证书委员会任务的技术性,他仍愿认同奥地利代表所作的关于不承认该政府的声明。

8. 主席提议委员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秘书长1993年10月13日备忘录中提到的会员国出席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考虑到辩论时所作的发言,

“接受有关会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9. 主席提议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10. 主席接着提议委员会向大会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见第12段)。这项提议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11. 鉴于以上所述,现将本报告提交大会。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2.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出席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大会,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以及其中所载建议,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

- - - - -